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周委員麗芳
許委員振明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朱委員浩民	黃委員定方（戴副組長龍輝代）	
陳委員國輝	盧委員坤城（林副處長素安代）	
方委員泰霖	許委員永議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兩學	林顧問建甫	莊顧問文議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馬顧問嘉應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袁組長自玉（林簡任秘書美滿代）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簡任稽核洪琳 徐稽核自強

二、本會：王主任秘書幸蕙

麥組長梅嘉 張組長淑惠 陳組長樞

張主任東隆

黃主任炳煌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李專門委員蘊真

呂專門委員明珠

張約聘人員維祺

楊科長惠麗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吳委員壽山

吳委員中書

陳委員泉官

呂委員麗美

蔡顧問金拋

張顧問光第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曾顧問宛如

盧顧問秋玲

楊顧問朝成

黃顧問泓智

張顧問士傑

余專門委員崇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39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  
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依丁委員克華建議，針對提報委員會議討論之較複雜

議案，或為因應突發之重大經濟事件而擬定之決策，於必要時得洽邀各委員、顧問或其他專家學者先行開會討論，俾使相關議案或決策更為周妥。

肆、臨時報告事項：

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72 次委員會會議議案審議結果，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主 席 張哲琛